

2026 竹塹盃少年棒球錦標賽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(一) 教育部體育署棒球總體發展計畫暨新竹市 114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（團）學生棒球發展計畫(依據新竹市政府府教體字第 1140115236 號函辦理)。

(二) 發展全民體育，鍛鍊強健體魄，提高合作精神，增進校際情誼，廣植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場、苗栗縣苗栗國中、新竹市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新竹市虎林國中、余邦彥副議長服務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

五、地點及日期：苗栗縣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、新竹市東園國小棒球場、新竹市虎林棒球場
115 年 1 月 26 日（一）至 1 月 30 日（五），共 5 天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 組別與學籍：國小軟式組，114 學年度在學之學生均可以學校名義組隊參加，32 隊為限。

(二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（五）下午 6 時止。

(三) 地點：東園國小學務處。03-5712496#8613

(四)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後將檔案寄至 nlpstalan46@mail.hc.edu.tw

(五) 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隨時查驗，未帶證件或證件未蓋註冊章或騎縫章者，不得出場比賽，發現身份不符或經檢舉證實取消該隊資格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教育部國小棒球聯賽軟式組規程，參加國小棒球聯賽之投手限投直球，6 局制。投

捕距離：16 公尺，壘間距離：23 公尺，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2.53 公尺，詳見 114 學年度國小棒球軟式組聯賽競賽規程。

八、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避免賽程時間延宕過久，請球隊於比賽時間前前提前到場並提交攻守名單，如需查驗對方球隊證件時，請在比賽前提出，開始比賽時不受理證件之查驗。

(二) 比賽採 6 局制，預賽採時間限制（以主審裁判宣告為準），決賽階段，若遇延長賽時以突破僵局方式進行比賽。

(三) 突破僵局賽制，比賽至第 6 局平分時，自第 7 局起，攻方從無人出局，一、二壘有人，開始進攻。第 7 局開始比賽前，接續延用第 6 局的打序。

(四) 遇賽程因雨或時間過晚致視線不明時，比賽開打與否由大會會同裁判組決定與調整賽程，必要時得連續比賽；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比賽滿四局以上，即可裁定比賽。

(五) 遇賽程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6 局。投手投球 2 局內（含），不受隔場限制。投手投球 3 局以上（含），受隔場限制。投手在不受隔場限制下，接連 2 場比賽擔任投手投球時，最多投 6 局（即投手已投球 2 局，下一場僅可再投 4 局）。

(六) 凡比賽中所發生規則或本附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得由大會召集裁判組開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
(七)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
九、計分方法及勝負名次判定：

(一) 採循環賽制時，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二)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1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2. 以該分組循環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3. 以該分組循環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
（註：因違規被沒收比賽之球隊之所有場次不算計在上述總場次內）

4.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(三)分組賽制度：4隊1組，雙敗淘汰，取2隊晉級16強單淘汰賽制。

十、申訴及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 有關對雙方參賽球員資格有疑慮時，應於賽前由總教練依規定之時間、方式及程序提出。
- (二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方式(**附件二**)由總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叁千元整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；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及程序提出或以口頭方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充做為比賽經費。
- (三) 規則有明文之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 規則無明文之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優勝隊伍由主辦單位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優勝隊伍之指導老師，由主管單位給予敘獎及指導獎狀。
- (三)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市公教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給予敘獎。

十二、經費：市政府補助（經費概算明細如附件）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代理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2026 竹壺盃少年棒球錦標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		電話：				
領隊：		緊急聯絡人：				
總教練：		電話：				
教練：		行動：				
管理：						
郵遞區號：						
學校住址：		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
編號	背號	守備位置 P.C. IF. OF	姓 名	出生年.月.日 (101.9.1)	身分證字號	目前就讀年級 (6.5.4.3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
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（五）下午 6 時止，寄至：nlpstalan46@mail.hc.edu.tw

2026 竹塹盃少年棒球錦標賽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疑義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申訴事實		
證件或證人		
總教練或教練簽章		月 日 時 分
裁判組長意見		
裁判組長簽名		月 日 時 分
審判委員會判決		
審判委員會簽章		月 日 時 分

附記：

- 一、 本申訴書未經(總)教練簽章無效。
- 二、 申訴截止時間期限為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 受理申訴窗口為大會競賽組，須繳保證金叁千元整，受理後 30 分鐘內回復申訴單位，如申訴理由不成，保證金沒收無異議。
- 四、 由大會競賽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